

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韶曲乡振组办〔2022〕2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扶贫资产产权归属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：

自2016年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以来，我区通过扶贫资金投入形成了大量的扶贫资产，为加强对扶贫资产的管理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区乡村振兴局及各镇对2016年以来形成的扶贫资产再次进行摸排调查，并根据扶贫项目资金的来源构成和项目组织实施单位，结合区、镇、村的意见，重新明确扶贫资产的产权归属。

2016年至2020年期间，我区共投入扶贫资金23000万元，共形成扶贫资产项目305个（不包括到户类项目），资产总金额18094.096万元（不包括到户类资金）。按资产类型分，其中经营性资产项目70个，资产总额为13307.934万元；公益性资产项目235个，资产总额为4786.162万元。按资产权属分，区级统筹项目4个，区政府产权5950.297万元，镇级统筹项目1个，镇政府产权200万元；村级项目

381 个，总金额 11943.799 万元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明确扶贫资产权属，经区政府同意，通过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领导小组印发文件的方式，明确扶贫资产产权归属（详见附件），以此作为扶贫资产管理的政策依据。

2020 年 8 月 10 日印发《关于明确扶贫资产产权归属的通知》（韶曲扶组〔2020〕13 号）和 2020 年 11 月 20 日印发《关于明确扶贫资产产权归属的通知》（韶曲扶组〔2020〕17 号）与本次确权不一致的，以本次确权为准。

- 附件：1、曲江区扶贫资产登记表（经营性）
2、曲江区扶贫资产登记表（公益性）
3、曲江区区级扶贫资产登记表
4、曲江区镇级扶贫资产登记表
5、曲江区村级扶贫资产登记表

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2 年 3 月 23 日

